

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分2025-01-3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翟亚旭

联系电话：1879945593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丹

联系电话：15699416464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2025年2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	1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0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5-01-35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20300.00

最高限价（元）：1020300.00

采购需求：采购地区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预算金额（元）：102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地区法院食堂食材供货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供货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郊路与乌喀路交汇处46号

联系方式：187994559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6994164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6994164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分2025-01-3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	代理机构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电话：15699416464
4	预算金额：102.03万元；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一轮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依据每周一阿克苏市发改委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商品信息）发布的各类食材价为当周供货价格基数进行报价） 结算方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供货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语言：中文
谈判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p> <p>(4) 供应商提供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 供应商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现场</p>

	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 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8	谈判响应文件：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9	谈判有效期：90 天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12	谈判时间：2025年03月04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13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4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 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
1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5.1	<p>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开标时间签字时段请及时签字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签字，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评标环节前完成缴费，若不缴纳场地费，则不予进入评标环节。</p>
15.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补充	<p>1、招标文件文件的澄清和质疑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	--	---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 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 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 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 函 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 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 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 “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 名称） ”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 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 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 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 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六)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七)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	---

		<p>(八)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第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p> <p>联系电话：15699416464</p>
<p>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的给予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属于批发业</p>
<p>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投标结束后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递交至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699416464</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委托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4) 供应商提供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现场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合同特殊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投标书、谈判报价一览表；

11.1.2 所投货物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11.1.3 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1 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4) 供应商提供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5) 供应商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现场查询为准)
- (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 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6. 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9.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标记（电子投标不适用）

2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写明：

代理公司：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20.2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3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1.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E 谈判过程

23. 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3.2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3.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5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6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6.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设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6.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1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2 本次谈判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二次或多轮报价**）作为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3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评审方法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	提供近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完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投标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1
	2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供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是否存在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6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是否提交中标后供货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动物检疫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G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商签订合同。采购商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H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人的确定条件

按照每周一阿克苏市发改委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商品信息）发布的各类食材价为当周供货价格基数；政府网站上未发布食材参考价的，以每月为周期，由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和供货商组成不少于3人的询价小组前往阿克苏各超市（每月选择一个超市）进行询价，严格按照询价结果确定供货价格基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下浮比例越高的（后续必须在供货协议中明确）即为中标方，成为地区法院食堂食材供应的供货商。

第二部分 供货内容

供货模式仅为法院食堂所需食材（米、面、粮、油等所需用品）的供货，按照法院的具体要求进行每日按时按需提供新鲜食材，法定工作日之外的临时性供货以法院的通知为准，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生产基地或供货渠道，无独立生产基地的应当为具备资格条件的代理商，且供货渠道生产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需要有固定车辆和司机；紧急情况下需要1小时内响应送货至单位食堂。

第三部分 供应商的供货要求

1、确定供应商后即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相关承诺书、责任书等，保障双方权利义务，明确责任。

2、凡是给法院食堂供货的供应商必须向法院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根据法院确定的产品进行供货，供应商不能提供非法院确定的产品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供应商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食品原材料的供货清单，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供货时间一式两联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向法院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中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业食堂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 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6、建立入库台账，每日由供货商、食堂管理员、监督员现场进行称重、计数并确认签字后入库，入库单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供货商、食堂管理员以及财务室。

7、由供应商建立疫情防控食材消杀台账，并由法院进行监督、随机送检。

第四部分 供货模式及期限

供货模式仅为法院食堂所需食材的供货，按照法院的具体要求进行每日按时按需供货，法定工作日之外的临时性供货以法院的通知为准。供货期限为1个年度即中标后签订供货协议之日起1个年度。

第五部分 结算方式

每月初法院按照上月食材供货清单、实报实销（相关的收据发票等证明）进行结算，将账款准时汇入供货商指定账户，保证供货商正常供货运作。食材单价参照同期市场均价，供货协议作为基数，明确下浮比例，最高限价为全年度概算，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保密措施

该项目主要人员需为本单位社保缴纳人员，具有保密意识，接受过保密教育培训，有详细保密管理制度，每日除供货以外不可在院内随意逗留。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 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
）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 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报价(%)	
1		小写	
		大写	
2	供货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中标后供货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动物检疫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报价下浮应包括: 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单后立即供货，并在如下供货期内完成。

供货期：_____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

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 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 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 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主要供货方案、计划等说明